

福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福鼎市委 市政府关于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鼎委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为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依据《福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鼎财绩〔2022〕4号）对你单位实施的2021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的是单位自评申报统计与部分现场评价核实等方式，在收集该项目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查阅相关的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的台账制度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背景

伴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结构转型，人口老龄化和家庭结构小型化趋势愈加明显，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养老保障问题备受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全社会的高度关注。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在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14年9月4日，为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福建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不仅有利于消除城乡之间差异，而且也惠及众多家庭，使城乡居民更加公平地享有基本养老保障。

2.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鼎政综【2015】11号、《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鼎政办【2019】9号等规定，对“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进一步完善和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其项目性质为经常性专项业务。2021年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 财政对基础养老金补贴。按城乡居民保规定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无力参保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等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具有本市户籍的，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每人每月145元。另外市政府根据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70周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倾斜原则为：对70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在我市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元。

(2) 财政对个人缴费补贴。从2019年1月起，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调整为14档，分别为（括号内为缴费补贴）：200元（40元）、300元（50元）、400元（60元）、500元（70元）、600元（80元）、700元（90元）、800元（100元）、1000元（120元）、1500元（140元）、2000元（160元）、2500元（180元）、3000元（200元）、4000元（240元）、5000元（280元）。在省定200元至3000元范围内的缴费档次上增加4000元、5000元两个缴费档次，并相应提高缴费补贴金额，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3) 财政对困难人员缴费全额补贴。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计生对象中子女死亡或伤残、手术并发症人员、持二代《残疾证》的城乡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其全额代缴最低标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200元/每人每年）。

(4) 财政对丧葬抚恤的补贴。按照《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宁人社文〔2018〕324号）规定的宁德市统一丧葬补助金标准要求，从2019年1月起，我市调整提高丧葬补助金标准。对已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领取人员死亡后，按不低于死亡当月我市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的20个月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

(5) 对特定计生对象缴费的补贴。对农村45-59周岁生育两个女孩或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以及城镇45-59周岁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在选择不同的缴费档次予以相应政府补贴的基础上，省财政再增加20元的缴费补贴。

2. 具体实施情况

你单位在2021年度共发放基础养老补助110656人次，金额147,352,623.76元；发放丧葬补助2684人次，金额7,781,360.00元；对个人缴费补贴达147926人次，金额6,287,636.00元；为困难人员代缴10363人次，金额2,080,100.00元；发放特定计生对象补助10206人次，金额203,860.00元。各项目具体发放人次和补贴金额明细如下：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基金补助明细表

乡镇（街道）名称	基础养老金补助		丧葬补助		对个人缴费补贴		为困难人员代缴		特定计生对象补助	
	人次	金额	人次	金额	人次	金额	人次	金额	人次	金额
山前街道	3603	5,801,027.75	90	261,000.00	5864	253,690.00	478	95,600.00	497	9,940.00
沙埕镇	7429	10,915,702.07	214	620,600.00	9590	395,740.00	571	115,200.00	1031	20,620.00
管阳镇	10146	13,007,750.76	268	776,080.00	11057	455,090.00	947	189,400.00	612	12,240.00
店下镇	8657	12,764,399.86	230	666,860.00	14985	619,070.00	942	188,400.00	1208	24,160.00
桐山街道	5137	5,670,100.04	107	310,300.00	4546	222,490.00	485	98,000.00	332	6,620.00
龙安开发区	1285	2,097,690.25	39	113,100.00	2711	120,950.00	161	32,200.00	238	4,760.00
叠石乡	4968	6,675,547.85	126	365,400.00	5942	257,910.00	521	104,200.00	317	6,340.00
白琳镇	8056	11,185,055.89	204	591,460.00	11179	463,410.00	670	135,200.00	830	16,580.00
桐城街道	8753	10,909,254.71	177	513,160.00	10732	481,190.00	818	164,400.00	895	17,840.00
崙山镇	1024	1,416,588.91	24	69,600.00	2064	87,430.00	89	17,800.00	186	3,720.00
礮溪镇	6468	8,788,821.84	140	405,860.00	8604	360,230.00	623	124,600.00	338	6,740.00
前岐镇	10875	13,331,461.05	230	667,000.00	12237	538,170.00	1038	209,600.00	813	16,260.00
点头镇	9168	11,939,004.98	201	582,900.00	14423	597,000.00	851	170,200.00	782	15,640.00
太姥山镇	9862	13,684,060.79	268	776,640.00	14821	622,430.00	810	162,000.00	854	17,060.00
佳阳乡	6500	6,888,015.84	124	359,600.00	6704	287,340.00	474	94,800.00	299	5,940.00
硖门畚族乡	4005	4,714,205.18	101	292,900.00	5573	229,250.00	257	51,400.00	358	7,120.00
贯岭镇	5600	8,116,759.85	141	408,900.00	6992	298,190.00	619	124,600.00	616	12,280.00
农保中心	4	1,770.00								
小计	111540	147,907,217.62	2684	7,781,360.00	148024	6,289,580.00	10354	2,077,600.00	10206	203,860.00
追回	884	554,593.86			98	1,944.00	5	300.00		
补发							14	2,800.00		
合计	110656	147,352,623.76	2684	7,781,360.00	147926	6,287,636.00	10363	2,080,100.00	10206	203,860.00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为保持该项目的可持续稳定运行，根据《福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复福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各级直属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鼎人社【2021】11 号）预算安排资金 171,77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69,545,800.00 元，实际支出资金 163,705,579.76 元，本年度项目资金结余 5,840,220.24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预算资金 (元)	实际到位资金 (元)	实际使用资金 (元)	结余 (元)
1	财政对基础养老金补贴拨款	154,330,000.00	153,100,000.00	147,352,623.76	5,840,220.24
2	财政对个人缴费补贴拨款	7,355,400.00	6,584,000.00	6,287,636.00	
3	财政对丧葬抚恤补贴拨款	7,176,000.00	7,781,400.00	7,781,360.00	
4	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	2,908,600.00	2,080,400.00	2,080,100.00	
5	对特定计生对象的补助			203,860.00	
	合计	171,770,000.00	169,545,800.00	163,705,579.76	5,840,220.24

（四）项目组织及财务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

（1）你单位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任任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负责进行协调、跟踪、监督、报送绩效材料等。

（2）开展绩效动态监控。按季度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阶段性任务能够按计划完成，全年性任务基本能够按序时进度执行，保证了年度目标任务按值完成。

(3) 加强项目运行管理。你单位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等。

(4) 你单位制定 2021 年城乡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相关工作计划：进一步做好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进一步巩固居民保扶贫成果，抓好贫困人员参保工作；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协助税务部门做好已参保人员缴费工作；继续做好老农保清理工作；加强开展多形式政策宣传，提高宣传效果等措施。

2. 财务管理

你单位能够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并根据《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194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严格按照项目方位和进度执行。对基础养老金和丧葬抚恤金能及时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参保人，项目资金管理基本规范。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2021 年我市辖 17 个乡镇（街道、开发区），286 个村（居）委会，项目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支付城乡居民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账养老金，项目包括基础养老金补助和个账缴费补贴，做到应发尽发，保障我市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2.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目标：本年投入预算资金 17177 万元。

(2) 时效目标：设置省、中央补助资金 11 月份到位 100%；县级资金 11 月养老金发放前到位 100%。

(3) 数量目标：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达到 86710 人；参保人数达到 330155 人。

(4) 质量目标：基础养老金发放率达到 98%；参保率达到 95%。

(5) 经济效益目标：满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可以领取养老金，每人每年领取基础养老金 1656 元。

(6) 社会效益目标：特殊对象缴费困难群众代缴率为 100%。

(7) 服务对象满意度：城乡保参满意度不低于 95%。

(六) 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成本目标	目标 1	本年投入预算资金	1. 指标出处:基金预算表;2. 具体内容:投入资金与预算资金数量是否一致;3. 上年度数值:15289;4. 计算方法:比较法	17177 万元	16954.58 万元	98.71%
时效目标	目标 1	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拨付时间	1. 指标出处:最后一笔省级以上补助回单时间;2. 具体内容: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到位;3. 上年度数值:9778;4. 计算方法:比较法	11 月底前到位 100%	11 月底前到位 100%	100%
	目标 2	县级财政补助拨付时间	1. 指标出处:最后一笔县级补助回单时间;2. 具体内容:县级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到位;3. 上年度数值:5511;4. 计算方法:比较法	11 月底前到位 100%	12 月底前到位 100%	0%
数量目标	目标 1	养老金发放人数	1. 指标出处:业务发放汇总审批单;2. 具体内容:养老金发放人数是否增加;3. 上年度数值:83700;4. 计算方法:比较法	86710 人	82815 人	95.51%
	目标 2	参保人数	1. 指标出处:宁政办[2020]88 号;2. 具体内容:参保人数是否增加;3. 上年度数值:312781;4. 计算方法:比较法	330155 人	249854 人	75.68%
质量目标	目标 1	养老金发放率	1. 指标出处:业务统计分析表;2. 具体内容:养老金发放率是否达标;3. 上年度数值:98%;4. 计算方法:比较法	98%	97%	98.98%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目标 2	参保率	1. 指标出处:业务统计分析表;2. 具体内容:参保率是否达目标值;3. 上年度数值:95%;4. 计算方法:比较法	95%	99%	104.21%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满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领取养老金,减轻家庭经济负担金额	1. 指标出处:鼎人社[2019]65 号;2. 具体内容:基础养老金是否提高;3. 上年度数值:1656 元/年;4. 计算方法:比较法	领取基础养老金 1656 元/年	领取基础养老金 1740 元/年	105.07%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特殊对象缴费困难群体代缴率	1. 指标出处:鼎政综[2015]11 号;2. 具体内容:特殊对象缴费困难群体是否均予以代缴;3. 上年度数值:100%;4. 计算方法:比较法	100%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城乡保参保满意度	1. 指标出处:城乡保入户调查问卷;2. 具体内容:参保者是否对城乡保感到满意;3. 上年度数值:95%;4. 计算方法:平均法	>=95%	96%	101.05%

具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收入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投入目标值设置为 171,77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69,545,800.00 元，目标完成率 98.71%。

(2) 项目取得省级以上财政拨付时间目标值设置为 2021 年 11 月底前到位，实际收到省级以上财政款项时间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目标完成率 100%。

(3) 项目取得县级财政拨付时间目标值设置为 2021 年 11 月底前到位，实际收到县级财政款项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目标完成率 0%。

2.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养老金发放人数绩效目标设置为 86710 人，实际完成养老金发放人数为 82815 人，目标完成率为 95.51%。

(2) 参保人数绩效目标设置为 330155 人，实际完成参保人数 249854 人，目标完成率为 75.68%。

(3) 养老金发放率绩效目标设置为 98%，实际养老金发放率达到 97%，目标完成率为 98.98%。

(4) 参保率绩效目标设置为 95%，实际参保率达到 99%，目标完成率为 104.21%。

3.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1) 满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绩效目标设置为每人每年领取基础养老金 1656 元，实际 2021 年满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每人每年领取基础养老金 1740 元，目标完成率为 105.07%。

(2) 为特殊对象缴费困难群体代缴率绩效目标设置为 100%，实际为特殊对象缴费困难群体代缴率为 100%。

3. 服务对象目标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参保满意度上目标值设置为不低于 95.00%，实际 2021 年社会公众和高龄老人对项目的满意度达到 96%，目标完成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评价主体

福鼎市财政局自行组织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

(二) 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全面评价“2021 年度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把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变化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第三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你单位使用本级预算资金开展的“2021 年度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围绕项目立项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状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执行的产出和取得效益等方面进行相应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严谨科学。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进行评价。

（2）公平公正。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分类实施。绩效评价在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项目

产出（分值 40%）、项目效益（分值 20%）、满意度（5%）五个方面，满分 100 分。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个二级指标。同时，根据该项目特点，设计符合本项目情况的 25 个三级指标。设置立项程序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时效性、养老金发放人数、参保比例、续保缴费率、养老金发放率、发放成功率、丧葬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率、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率、预算安排资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5 个指标，既符合财政厅的要求，同时也结合了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的项目特点。这三级指标构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采取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方法。

（2）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5) 专家（公众）评议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一种评价方法。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通过部分现场核查、查阅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形式，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辅以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福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 实地了解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考察、了解项目开展、执行、管控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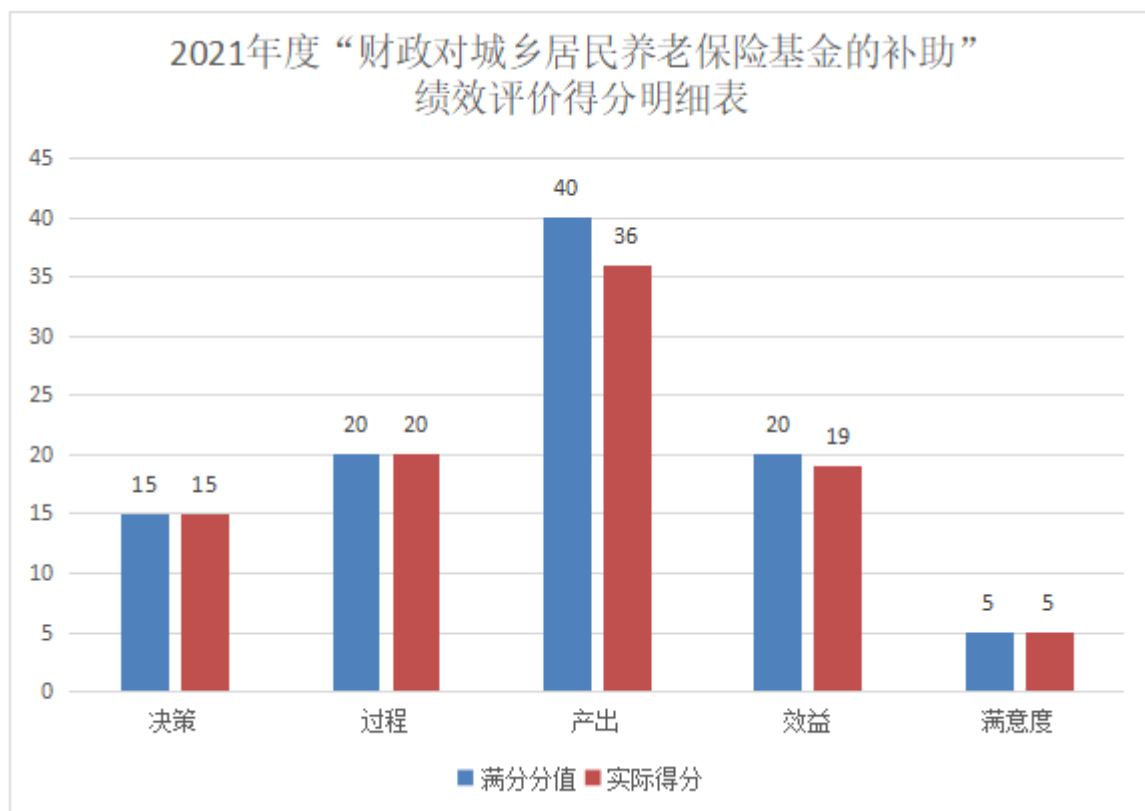
3. 分析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对明显不合理的自评

分数，根据附件与自主报告进行调整，若附件无法提供的，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按项目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产出（分值 40%）、效益（分值 20%）、满意度（分值 5%）等考评指标进行评价，在调查了解、实地考察基础上，逐个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并分别打分。在各项目分别评分的基础上，综合得分 95 分（满分 100 分）（评价得分明细如下图），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划分的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 10 个二级指标和 25 个三级指标，针对 25 个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逐项分析评价。

（一）决策指标体系

决策指标体系满分 15 分，本次评价得 15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

（1）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你单位依据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鼎政综【2015】11 号、《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鼎政办【2019】9 号 等文件精神，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得 1 分。

（2）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鼎政综【2015】11 号、《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鼎政办【2019】9 号 等文件精神，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6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6 分；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6 分；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6 分；该项目

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情况，得 0.6 分。

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5 分，得 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你单位设置 10 个绩效目标，得 0.5 分；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 0.5 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你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你单位设置的 10 个绩效目标内容明确且清晰、可衡量，得 1 分；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总体相对应，得 1 分。

3.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编制事前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预算确认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相应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二) 过程指标体系

过程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20 分，其中：

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12 分，得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资金到位率=（实际

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该项目下达预算安排资金 171,77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69,545,800.00 元，资金到位率为 98.7%，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经核实，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163,705,579.76 元，实际到位资金 169,545,8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6.56%，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按规定设立了项目财政专户、支出户、收入户、建立参保人个人账户、账户管理规范，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得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8 分，得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你单位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鼎政综【2015】11 号、《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鼎政办【2019】9 号 等文件精神实施业务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该项目执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项目调整与支出调整按规定执行，手续完备，得 1 分；项目发放资料是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按规定落实到

位，得 1 分。

（三）产出指标体系

产出指标体系满分 40 分，本次评价得 36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12 分，得 10 分。

（1）养老金发放人数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养老金发放人数绩效目标为 86710 人次，2021 年实际月平均发放 82815 人次，得 2 分。

（2）参保比例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参保人数绩效目标为 251987 人，2021 年实际完成 249854 人，目标完成率 99.1%，得 4 分。

（3）特殊对象缴费代缴金额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1 年共实际发放特殊对象补助 10363 人，每人每年 200 元，得 4 分。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24 分，得 22 分。

（1）参保增长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1 年完成参加城乡养老保险人数总额 249854 人，2021 年应参加城乡养老保险人数总额 251987 人，2021 年的参保比例为 99.1%；2020 年度应参保人数 250617 人，实际参保人数 247306 人，2021 年的参保比例为 98.68%，得 4 分。

（2）续保缴费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续保缴费率=本年度缴费人数/本年度在保缴费人数*100%，2021 年缴费人数 146363 人，2021 年在保缴费人数 166654 人，续保缴费率为 87.82%，得 3 分。

（3）养老金发放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养老金发放率=本年度养老金应发放人数/待遇领取人数*100%，2021 年待领取待遇总

人数 85064 人，2021 年实际发放养老金人数 82815 人，目标完成率 97.36%，得 3 分。

(4) 发放成功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发放成功率=本年度养老金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100%，2021 年养老金实际发放人数 82815 人，2021 年应发放人数 82815 人，发放成功率为 100%，得 4 分。

(5) 丧葬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丧葬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收到的项目资金*100%，2021 年丧葬抚恤资金支出 7,781,360.00 元，2021 年实际收到丧葬抚恤补助资金 7,781,400.00 元，丧葬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率 99.99%，得 4 分。

(6) 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收到的项目资金*100%，2021 年基础养老金资金支出 147,837,249.30 元，2021 年实际收到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资金 153,100,000.00 元，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率 96.56%，得 4 分。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该项目能够按照预算编制大安排大于百分之 95%的项目资金，且资金使用中没有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 4 分。

(四) 效益指标体系

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19 分，其中：项目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19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满 7 分，得 7 分。

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增长率=本年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增加金

额/上一年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金额*100%，2020 年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为 1656 元/人/年，2021 年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为 1740 元/人/年，同比增加了 84 元/人/年，增长率为 5.07%，得 7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7 分，得 6 分。

你单位已建立多缴多补的差别化补贴政策，建立了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但因基础养老保险金偏低，基本上参保人员选择最低一档进行参保，因此城乡居民参加社保的社会效益不大，扣 1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 6 分，得 6 分。

你单位管理的城乡居民养老基金存款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存款余额为 428,574,425.6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存款余额为 485,037,037.60 元，增长了 13.17%，从而有力地保证基金养老保障功能的长期发挥，得 6 分。

（五）满意度指标体系

满意度指标体系满分 5 分，本次评价得 5 分，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体系满分 5 分，本次评价得 5 分。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采取现场调查和入户走访的方式，共抽样调查对经办机构服务满意的参保对象人数 124 人，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满意度达到 96%，大于绩效目标值 95%，得 5 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我们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的态度，深入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开放式提问，以获取

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经深入了解，整理列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

1. 部分人员为及时身份认证。2021年9月该项目采用递延认证方式，对365天未认证人员暂停待遇领取，到2021年12月底还有439人未完成资格认证，未能及时完成基础养老金发放。

2. 存在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冒领（重复领取）的情况。因部分乡镇及社区（村组）在对待遇领取人员的日常服务管理中有不主动不严格的情况等各种原因，时常发生待遇领取人员亡故后家属不及时申报，仍在领取基础养老金。在2021年12月底，你单位共追回点头镇、白琳镇、叠石乡等17个街道、乡镇、开发区等884人次，涉及基础养老金554,593.86元。

3. 由于多种养老保险制度并行，衔接转移制度有待完善，中青年群体参保积极性不高；宣传工作还有不足，部分人员存在观望情绪。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有关建议

1. 进一步积极开展资格认证工作，确保待遇养老金发放工作。你单位每月要做好待遇领取人员资格确认，待遇审核，养老金申报拨付等，确保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确保应发尽发，符合条件的丧葬补助金按时发放到位。

2. 进一步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风险管理，防止待遇支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冒领现象，保障基金安全，提升服务水平。坚决执行福建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暂停领取

待遇人员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人社函（2021）231号）、福鼎市人社局《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暂停领取待遇人员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鼎人社（2021）164号）、福鼎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福鼎市打击骗保社会保险金行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鼎人社[2019]136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打击死亡冒领、重复领取养老金待遇的行为。建立健全各系统跨制度待遇领取人员核查比对工作机制，从源头上杜绝死亡冒领（重复领取）的现象。各乡镇（街道、龙安）要完善乡村两级经办平台职责，抓好两级经办平台建设，建立参保人员死亡报告制度。由村居（社区）按月上报参保人员死亡情况至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汇总后，按月上报市城乡居民保中心。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龙安）要加强与公安、民政、卫计等部门信息的比对工作，做好信息互换，共同做好核查清理暂停领取待遇人员工作。

3.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组织力量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引导适龄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七、结果运用

1. 进一步提高养老金待遇水平，加强保障功能。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44号）文件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全省各市、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7元。我市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138元到2021年每人每月145元，基础养老金增幅5.07%。但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水平，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月人均标准1792.08元比例仅为8.09%。从上述占比不难看出，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偏低，保障功能较弱。且随着物价水平提升，居民生活成本增加月人均养老金145元对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所起作用较小，如此低的养老金水平也制约了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积极性的提升，因此要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的待遇标准，加强保障功能。

2. 进一步拓宽基金筹集渠道。《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明确提出了“巩固和扩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的要求。《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鼎政综【2015】11号，同样也要求“城乡居民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但现行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仅依靠政府补助和个人缴费，筹资渠道较为单一。经统计2021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收入来源为个人缴费收入38,435,200.00元、财政补助收入169,545,800.00元、利息收入1,015,950.77元、委托投资收益5,033,942.98元、转移收入61,663.16元以及其他收入484,625.54元。因此，应积极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和个人等

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拓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渠道，增加积累。